

合同编号:

乐东县利国镇佛丰大安、佛亨新村供水工程
(施工)

合同书

发包人: 乐东黎族自治县水务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 海南中钦建工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8 月 13 日



合同编号：

乐东县利国镇佛丰大安、佛亨新村供水工程
(施工)

合同书

发包人：乐东黎族自治县水务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海南中钦建工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8月13日

乐东县利国镇佛丰大安、佛亨新村供水工程 合同书

合同名称：乐东县利国镇佛丰大安、佛亨新村供水工程合同书
发 包 人：乐东黎族自治县水务项目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海南中钦建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经济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条例》及有关法律
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与乙方就
乐东县利国镇佛丰大安、佛亨新村供水工程有关事项进行协商,
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书。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乐东县利国镇佛丰大安、佛亨新村供水工程；
- 2、施工地点：乐东县利国镇佛丰大安、佛亨新村；
- 3、工作内容：新建大安、佛亨新村主管、村内管道工程和入户工程。主要从长兴村路 de160 预留接口处驳接，沿道路敷设至大安、佛亨新村街巷内，管道总长约 13km，以及 220 户入户工程。

4、建设投资：该工程由乐东黎族自治县水务项目建设管理中心投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壹万零伍佰玖拾叁元壹角整(¥2710593.1元)；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单价表。

5、合同形式固定清单单价合同形式。

计划内或计划外工程项目（计划内）参照第四条款（第 1、2 条）执行。

二、工期

双方协定本工程计划开工时间于2024年8月14日，计划竣工

时间于2025年 1 月 11日竣工，总工期为 150 日历天。若因雨天不能施工，则工期延后。项目经理：付晓希。

三、承包方式

双方商定，本工程实行单价承包，按包工包料的办法施工，承包工程量和单价详见附表，工程数量以实际验收为准，工程结算以竣工结算审核部门的最终审计结算为准。

四、付款方式

1、计划内工程

双方商定，发包人与承包人在签订施工合同后 5 日内，向承包人预付工程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承包方需向发包方提供等额预付款担保函或担保金）；工程进度款达到 30%后，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并按比例扣回预付款，当工程进度款支付至 80%时扣回全部预付款；项目完工后，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工程款，项目造价结算审计（审核）完成后付至审计价款的 97%，余下 3%的结算审计价款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支付采取银行转帐方式。

2、农民工保证金

签订合同后 7 天内承包人必须按合同建安费的 2.5%向属地劳动保障监督机构指定账户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提供农民工保证金履约保函。保证金在工程竣工并公示期满，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 7 天内无息返还。

五、工程质量要求

1、乙方必须按设计图纸和技术操作规范施工；

- 3、负责施工区的安全生产，若发生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
- 4、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若拖延工期，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 5、乙方自行做好安全保卫工作，并遵守当地乡规民约；
- 6、农民工工资担保的约定：承包人需执行政府部门关于农民工工资及保险的相关要求和规定。

八、其他

- 1、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3、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工完、价清后失效。

甲方（盖章）：乐东黎族自治县水务
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名）：

石松琪

乙方（盖章）：海南中软建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名）：

梁宇

签约地点：乐东黎族自治县水务
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签约时间：2024年8月13日